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秀梅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李秀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承志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承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